**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**

**会员管理办法**

**二〇一九年九月**

**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管理和组织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确保协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协会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、会员的基本权利、义务等，依照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会会员的入会由协会理事会决定，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重要事项向理事会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会员有遵章守法，自觉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，正确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会员实行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原则。

1. **会员**

**第六条**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单位会员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等。

个人会员：在物业服务行业、学科等领域有一定的成就和影响力的专家、学者和有关部门的人员等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入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**（一）会员单位：**

1.符合第六条规定；

2.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自愿加入本会。

**（二）理事单位：**

1.符合会员单位的基本条件；

2.具有地域代表性与行业代表性；

3.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且业绩稳定；

4.无重大违法及失信行为；

5.符合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；

6.由会员代表大会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会员中选举产生。

**（三）副会长单位：**

1.符合理事单位的基本条件；

2.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、业绩突出；

3.由理事会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（四）会长单位：**

1.符合副会长单位的基本条件；

2.在行业中具有突出代表性、业绩领先；

3.由理事会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，已入会者予以除名处理：

（一）被剥夺政治权利，刑罚执行未终了的个人；

（二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；

（三）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申请机构；

（四）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五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 **入会程序：**

**（一）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**

**1.申请**

申请单位向本会提供以下资料

（1）《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（如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复印件）；

（3）单位简介；

**2.批准**

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单位报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3.通知**

经批准同意后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。

**4.缴费**

申请单位缴纳会费

**5.发证**

颁发会员证书

**（二）个人会员入会程序**

**1.申请**

个人向本会提供以下资料

（1）《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2）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白底照片一张；

（3）身份证复印件

（4）个人所取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**2.批准**

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个人报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3.通知**

经批准同意后，书面通知申请个人。

**4.缴费**

个人会员缴纳会费。

**5.发证**

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单位及副会长单位选举程序，具体选举程序按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**理事单位及副会长单位增补程序**

单位会员增补理事单位及副会长单位，包括申请、批准等，具体如下:

**（一）增补申请**

申请单位提交以下资料

1.《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理事会成员自荐、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；

2.单位简介；

3.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批准**

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报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（三）通知**

经批准同意后，书面通知增补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担任会员代表的单位代表，应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行使其单位会员的职权。会员单位更换代表，应书面提出申请并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继任人选，经协会同意方能行使职权。

1. **会员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**

（一）会员平等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.优先参加本会专家组和行业、专业活动的权利；

3.优先、优惠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权利；

4.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；

5.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权利；

6.享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；

7.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8.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理事在享有会员同等权利和待遇的同时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参加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；

2.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副会长在享有会员、理事同等权利和待遇的同时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；

2.代表本行业与政府领导、有关机构以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3.以协会领导身份，出席各重大活动，并参与接待和座谈；

4.享有协会较高荣誉，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。

**第十四条** **会员义务**

会员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；

（三）服从本会的管理与监督，遵守行业规定，履行行业自律公约，接受本会的指导与协调；

（四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，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和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按时缴纳会费；

（六）担任协会职务的会员还应积极履行其相应义务，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七）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. **会费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**会费使用原则**

协会会费管理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服务于会员，促进行业发展”的原则，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开展会员活动及协会办公经费等方面的开支。

**第十六条** **会费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会费标准（元/年） |
| 会长单位 | 12,000.00 |
| 副会长单位 | 9,000.00 |
| 理事单位 | 6,000.00 |
| 会员单位 | 3,000.00 |
| 个人会员 | 500.00 |

**第十七条** **会费的缴纳期限和办法**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每年4月30日前缴纳当年度会费

（二）新入会会员

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自批准入会当月起缴纳全年会费（当年10月1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会员缴纳下一年度的会费）。

**第十八条** **会费收缴管理**

（一）会员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缴纳会费，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社团会费专用收据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会员缴纳的会费进行专项管理，会费收入只用作与会员活动相关的支出，并做到合理支出，节约使用；

（三）协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定期向会员公布。

1. **退会**

**第十九条** **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退会：**

（一）会员要求退会，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，经理事会批准；

（二）无故1年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会员单位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
（三）无故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户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退会经确认，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，收回或注销会员证书。

1. **奖励与惩戒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会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保障法律法规及本会《章程》、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以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 对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，本会可对其通报表扬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，本会可视其行为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，给予约谈、书面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和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：培训、招商、信息咨询、研讨会等；

（二）不按时缴纳会费的；

（三）违反协会《章程》、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的；

（四）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刑事、剥夺政治权利等处罚的；

（五）不履行会员义务，严重违反协会决议，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；

（六）有损于行业或协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协会负责信息收集、接受申请申诉和举报投诉，拟定、送达相关文件文书，落实奖惩措施。专家组负责会员奖励的评定推荐，配合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提出奖惩建议。经协会审核后，报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会员单位对本会实施的奖惩如有异议，可向本会陈述理由，申请复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经理事会批准，会员收到奖罚的相关信息，在会员大会上进行公告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9日起实行。

附件1:

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 络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申请性质 | 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 会长单位 |
| 企业简介 |  |
| 服务项目 | 项目数量 |  |
| 总面积（㎡）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定意见 | 意见：年 月 日协会审批意 见 |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两份，协会存一份，申请单位存一份；

2.“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定意见”栏应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印章。

附件2:

**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 工作年限 |  |
| 工作简历及获奖情况 |  |
|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|  |
| 协会审核意 见 |  |

附：1.身份证复印件、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2.所在工作单位意见栏须加盖公章。

附件3：

**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理事会成员自荐（推荐）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推荐代表 |  | 职务 |  |
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职工人数 |  | 管理人员 |  | 技术人员 |  |
| 经济类型 | 国有 集体 私营外资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其他 |
| 资质条件 |  |
| 现本单位是：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会员单位 |
| 本单位自荐（推荐）为：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|
| 推荐单位名称 | 推荐单位现职务 |
|  | 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|
|  | 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|
|  | 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 |
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推荐单位栏目不够，可另附纸张。